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

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：

就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废旧催化剂（含钌）挂牌转让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

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废旧催化剂（含钌）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；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、现状、瑕疵、地理位置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完全认可标的各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